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園長（含負責人、校長及園主任）領導：園長（含負責人、校長及園主任）之專業發展與學習社群之建立」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 (二) 學習幼兒園社群組織之建立。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舊社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 03-5342023 轉 4100。謝怡君主任)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舊社國小禮儀教室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3 年 07 月 06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 人。
-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113 年 6 月 6 日~6 月 27 日)
-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

務人員(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9：00 ~12：00	1.園長（主任）之專業發展階段與需求 2.分享園內專業發展之經驗 助講：分享與園內專業發展共同成長之經驗 -以臺北市立濱江國小附設幼兒園為例	陳玫秀 潘美慧	陳玫秀/臺北市立 中山幼兒園 潘美慧/臺北市立 濱江國小附設 幼兒園
12：00 ~13：00	午 餐(休息)		
13：00 ~16：00	3.課程領導在幼兒園學習型社群之角色與做法 4.幼兒園學習型社群之建立與運作 助講：分享與社群共同成長之經驗 -以臺北市立中山幼兒園為例	陳玫秀 吳品萱	陳玫秀/臺北市立 中山幼兒園 吳品萱/臺北市立 中山幼兒園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陳玫秀	學歷：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 現職：臺北市立中山幼兒園園長 經歷： 1.幼兒園教師 24 年/專任園主任 4 年/教育局借調支援教師 2 年 2.擔任臺北市立、國立教育大學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講師 3.擔任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幼兒園新任教師暨園長專業知能成長研習班講座 4.擔任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查暨績效考評委員
助講：潘美慧	學歷：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 現職：臺北市立濱江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助講：吳品萱	學歷：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畢 現職：臺北市立中山幼兒園教師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10)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機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